

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 地點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CHB162 國際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李召集人靜慧

紀錄：呂亭穎

肆、 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鈴翔、林委員承宇、顏委員容欣、連委員丁幼、陳委員薇如（陳科長美蘭代理）、黃委員慧娟、朱委員砒瑩、吳委員宜璇、紀委員東陽、楊委員婷嬪（陳專門委員雅芳代理）、陳委員家士、吳委員浚郁、粘委員振裕、高委員明秀、鄒委員求強、江委員瑞燐（李研究員家珍代理）、蔡委員志忍

伍、 列席單位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

陸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 報告案

第一案：前次(112 年第 1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本年第 1 次會議追蹤列管案「有關性平處對於產業調查之建議，請文創發展司轉知文策院研處一節，請文策院於 112 年至本小組專案報告；另相關產業調查書面報告完成後，請先送本小組委員參考」，依前次會議決議為「繼續列管」，本次未見列管，請文化部於下次增補。

決議：請依性平處意見辦理，其餘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（業務司及附屬機關滾動修正）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。

第三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報告）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鈴翔委員：建議兩廳院的性別友善廁所可以加強識別度，或是與女廁對調，以增加親子族群的便利性，並且加強標誌的辨識度。

林承宇委員：

- 一、 兩廳院的平權友善設施，可以從使用者 KPI 調查，去思考改善計畫，也可以思考性別友善設施的主體概念。另外也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安排的表演內容，可以與性別平等主題結合，如多元性別系列演出等。
- 二、 有關史前館的簡報，建議可加強館所主體性，並與館內業務屬性結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洽悉，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二、 下次會議至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召開，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協助相關事宜；並請影視聽中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進行簡報。

第四案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2 年 1-6 月辦理情形追蹤事宜（院層級議題）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林承宇委員：建議補充未達目標值相關說明，如於下半年可達成，亦請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備查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依限報送行政院。

第五案：本部主管 113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報告案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本院近期已核定文化部中長程計畫如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(第五期)計畫」、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(111-114 年)」等，請將所涉性別議題之策略及作法(如培育女性傳統技術人力、性別友善空間等)，納入性別預算編列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備查，請於修正後，依限報送行政院。

第六案：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告案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備查，請依限報送行政院。

第七案：有關性平三法修正後，本部之對應作法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鈴翔委員：

- 一、 建議有關委員會或審查會可訂定相關準則，如遴聘委員涉及性平事件，不得擔任委員等相關條款或規定。
- 二、 另外在獎補助部分，建議未來在契約中，可增列相關道德規範

的處理原則。

林承宇委員：建議相關獎項應訂定追回機制，另情節輕重認定等，可交由專責委員會處理。

決議：本案持續列管，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最新辦理情形。

捌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